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度比較之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	
油氣淨產量*	241.5百萬桶油當量	0.6%
油氣銷售收入	人民幣550.8億元	(28.5%)
合併淨（損失）／利潤	人民幣(77.4)億元	(152.5%)
每股基本（損失）／盈利	人民幣(0.17)元	(152.5%)
每股攤薄（損失）／盈利	人民幣(0.17)元	(152.5%)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0.12港元	(52.0%)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9.1百萬桶油當量。

## 董事長致辭

###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美國經濟溫和復蘇，歐元區復蘇基礎尚待鞏固，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國際油價維持低位。面對外部環境帶來的挑戰，公司上下提高思想認識，創新工作方式方法，全力打好降本增效攻堅戰。

二零一四年初，針對成本逐年上升的態勢，公司開展了「質量效益年」活動並持續深入推進。兩年多來，活動取得顯著成效，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今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採取措施：

一是持續加強管理，深挖降本增效的潛力。主要工作包括：進一步健全重大投資決策基礎管理，完善決策程序，提高決策水平；大力推進成本精細化管理，推進採辦、資金等重點領域的專項提升工作；從優化 ODP 方案和工程設計的源頭上實現成本控制；加快「智慧油田」建設，實現油氣田生產過程自動化、業務管理協同化和全面信息共享。

二是堅持科技創新驅動，增強降本增效的動力。我們注重地震勘探技術、地質認識領域方面的研究，以尋找優質大中型油氣田為目標，部署勘探工作；持續加強稠油和低孔滲油氣田開發技術攻關，推動未動用資源的經濟有效開發。

三是嚴格防範重大風險，守住降本增效的底線。面對近期油價暴跌帶來的衝擊，公司高度關注現金流的風險，充分考慮最壞的情況，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同時，把好安全環保工作不放鬆，進一步強化安全基礎工作，抓好重點領域風險隱患排查整治，防止事故發生。

得益於降本增效的各項得力措施，上半年公司成本控制效果顯著，主要成本指標大幅下降，桶油主要成本為 34.86 美元，同比大幅下降 15.5%，其中桶油作業費同比大幅下降 22.7%。但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低位，公司油氣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550.8 億元，同比下降 28.5%；淨損失為人民幣 77.4 億元。

上半年，公司勘探開發等各項業務也穩步推進。勘探方面共獲 6 個新發現和 26 口成功評價井，其中，中國海域獲 6 個新發現及 20 口成功評價井；海外獲 6 口成功評價井。工程建設項目進展順利，計劃年內投產的 4 個新項目 2 個已經投產，包括壘利 10-4 油田和番禺 11-5 油田。油氣淨產量保持穩定，達 241.5 百萬桶油當量，其中中國海域產量穩步增長 2.4%。

基於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派發 2016 年中期股息每股 0.12 港元（含稅）。

展望下半年，國際和國內經濟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國際油價進一步回升面臨較大阻力。我們將堅定信心，奮力拼搏，繼續深化開展「質量效益年」活動，努力完成全年經營目標。

我們將繼續高質高效做好油氣勘探開發。勘探方面，繼續以尋找大中型油氣田為重點，力爭取得突破。開發生產要進一步向效益驅動轉變，深入研究地質油藏，優化開發方案，促進開發項目、調整井項目有序進行。同時，突出抓好重大項目建設，推進新油氣田按時投產。

在做好勘探開發工作的同時，我們將繼續抓好降本增效工作，重點包括：推行精細化管理，努力控制成本；優化投資管理，加強投資項目的全程控制，完善評價考核機制；有效防範經營風險；探索建立降本增效工作長效機制。

我們將紮實做好安全環保工作，促進公司穩健發展。一是推進安全生產責任體系建設，強化安全業績考核。二是深入做好安全環保風險管控，有效防範事故發生。三是加強安全生產基礎管理，提升信息化、現代化管理水平。

股東朋友們，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們將認清差距、擺正心態、虛心學習，努力打造一流的國際競爭力，把公司做強、做優、做大，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楊華**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b>收入</b>			
油氣銷售收入	2	55,083	77,034
貿易收入	2	10,058	11,410
其他收入		1,691	1,145
		<u>66,832</u>	<u>89,589</u>
<b>費用</b>			
作業費用		(11,257)	(13,593)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4(ii)	(3,683)	(5,532)
勘探費用		(3,419)	(4,4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129)	(36,757)
石油特別收益金		-	(59)
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	6	(10,359)	(1,385)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9,463)	(10,565)
銷售及管理費用		(2,812)	(2,544)
其他		(1,506)	(999)
		<u>(77,628)</u>	<u>(75,915)</u>
<b>營業(損失)/利潤</b>		<b>(10,796)</b>	13,674
利息收入		387	503
財務費用	3	(3,175)	(2,849)
匯兌損失，淨額		(308)	(185)
投資收益		2,005	1,219
聯營公司之利潤		79	179
合營公司之利潤		150	212
營業外收入，淨額		11	66
<b>稅前(損失)/利潤</b>		<b>(11,647)</b>	12,819
所得稅收益	4(i)	3,912	1,914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損失)/利潤</b>		<b>(7,735)</b>	14,733
<b>其他綜合收益/(費用)</b>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匯兌折算差異		3,123	(123)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		(119)	(22)
其他後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794)	31
其他		(2)	9
<b>其他綜合收益/(費用)合計，稅後淨額</b>		<b>2,208</b>	(105)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稅後綜合(費用)/收益合計</b>		<b>(5,527)</b>	14,628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損失)/盈利</b>			
基本(人民幣元)	5	(0.17)	0.33
攤薄(人民幣元)	5	(0.17)	0.33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 1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32,644	454,141
無形資產		16,366	16,423
聯營公司投資		4,357	4,324
合營公司投資		24,751	24,089
權益投資		3,764	3,771
遞延稅項資產		20,261	13,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94	7,828
非流動資產小計		<u>508,837</u>	<u>524,1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供應物		10,010	9,263
應收賬款	7	23,167	21,829
衍生金融資產		353	7
權益投資		14	14
其他金融資產		56,185	71,806
其他流動資產		6,178	7,415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030	18,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6	11,867
流動資產小計		<u>138,963</u>	<u>140,211</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9	34,060	33,585
應付及暫估賬款	8	26,882	32,614
衍生金融負債		389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1,496	13,534
應交稅金		7,984	4,647
流動負債小計		<u>90,811</u>	<u>84,3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8,152</u>	<u>55,8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6,989</u>	<u>579,98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9	124,927	131,060
油田拆除撥備		50,642	49,503
遞延稅項負債		8,737	11,6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9	1,751
非流動負債小計		<u>186,015</u>	<u>193,941</u>
淨資產		<u>370,974</u>	<u>386,041</u>
<b>權益</b>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43,081	43,081
儲備		327,893	342,960
權益小計		<u>370,974</u>	<u>386,041</u>

## 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作為比較訊息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但自本公司該年度法定所需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擷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至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發佈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的陳述。

####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中期財務報表首次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金融工具」。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部分比較訊息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納的編製基礎相應進行列示。

## 2.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屬於本集團權益的油氣銷售發票面值減去礦區使用費，增值稅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並於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顧客後，即法定所有權轉移給客戶後確認。來自和其他合作方共同產生的油氣銷售收入按照本集團的參與權益和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相關條款確認。本集團的銷售量和按份額確定的產量之間的差異不重大。

貿易收入指本集團銷售自石油產品分成合同外國合作方購入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 3.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 1,076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254 百萬元）。

## 4. 稅項

### (i)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利潤以經營實體為基礎交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 16.5%（二零一五年：16.5%）的所得稅。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 25% 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香港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 4. 稅項（續）

##### (i) 所得稅（續）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海石油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適用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分別按10%至56%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五年：10%至5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英國政府將北海石油及天然氣活動的綜合所得稅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由62%下調至50%。

##### (ii) 其他稅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下列適用稅率及費率支付其他主要稅費：

- 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生產需交納5%的產量稅；
- 自營油氣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須交納5%的產量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根據《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若干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39號）的規定，自營油氣田停止交納產量稅，改為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13%至17%的增值稅。

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須交納3%至5%的營業稅或3%至17%的增值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改為繳納3%至17%的增值稅。

增值稅應納稅額按應納稅銷售額乘以適用稅率扣除相關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的餘額計算；

-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自營油氣田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新簽訂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氣田不再繳納礦區使用費，改按扣除產量稅後的實際銷售額繳納資源稅，特定石油產品及油氣田可依據法律規定享受減徵。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已訂立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氣田，在已約定的合同有效期內，繼續繳納礦區使用費，不繳納資源稅，合同期滿後，依法繳納資源稅；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資源稅稅率由5%提高到6%；
- 對原油出口加徵出口關稅，稅率為5%；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1%或7%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3%繳納教育費附加；及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2%繳納地方教育費附加。

此外，本公司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稅項包括礦區使用費及其他基於油氣收入和油氣運營及資本性支出預算而徵收的稅費。



## 5. 每股（損失）／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損失)／盈利：		
用於計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普通股每股基本 和攤薄（損失）／盈利	<u>(7,735)</u>	<u>14,733</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4,647,455,984</u>	<u>44,647,455,984</u>
股份期權計劃引起的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u>-</u>	<u>59,054,41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損失）／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4,647,455,984</u>	<u>44,706,510,394</u>
每股（損失）／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u>(0.17)</u>	<u>0.33</u>
— 攤薄（人民幣元）	<u>(0.17)</u>	<u>0.33</u>

由於假定股份期權行使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攤薄損失與每股基本損失相等。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確認的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包含約為人民幣 10,390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450 百萬元）的減值損失，抵減了某些油氣資產的賬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該減值損失主要與位於北美、歐洲和非洲的油田相關，導致減值的原因是預期估計原油價格修正以及加拿大的油砂資產經營計劃調整。該可回收金額是基於油田或油田群的使用價值計算的。

本期因租約到期核銷了部分北美頁岩油氣資產，約人民幣 424 百萬元計入折舊、折耗及攤銷。

##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銷售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客戶依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通常貸款須在油氣產品交付後三十天內支付。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三十天之內。所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逾期賬款。

## 8. 應付及暫估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 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的債券詳情如下：

償還方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本金 百萬美元
中國海油財務(2013)有限公司	2016年	1.125%	750

## 10. 股本

	股數	已發行 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無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審計）		
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44,647,455,984	43,081

##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 0.12 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 0.25 港元（含稅）），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 5,358 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 4,579 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8,802 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股東），從派發二零零八年末股息起，在扣除 10% 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 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從事上游石油業務，包括常規油氣業務，頁岩油氣業務，油砂業務，和其他非傳統油氣業務。本集團通過三個運營分部披露其主要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貿易業務和公司業務。以上分部的劃分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對這些分部分別制定重要經營決策及衡量其經營業績。集團根據分部損益評估各分部的經營業績。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收入，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外部收入	52,010	71,457	14,607	18,080	215	52	-	-	66,832	89,589
分部間收入*	4,549	6,655	(4,549)	(6,655)	-	24	-	(24)	-	-
合計	56,559	78,112	10,058	11,425	215	76	-	(24)	66,832	89,589
<b>分部業績</b>										
本期(損失)/利潤	(8,213)	13,152	370	549	342	3,442	(234)	(2,410)	(7,735)	14,733
<b>其他資料</b>										
分部資產	497,110	533,565	4,067	3,336	379,236	371,650	(232,613)	(244,189)	647,800	664,362
分部負債	(346,722)	(364,056)	(3,074)	(2,243)	(146,439)	(145,475)	219,409	233,453	(276,826)	(278,321)

\* 部分由勘探及生產分部生產的石油和天然氣通過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評估分部業績時，將對應收入重分類回勘探及生產分部。

## 13. 期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需要在本公告中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

## 上市證券的購入、出售或贖回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除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守則條文。下文概述上述守則條文的要求及本公司偏離該等守則條文的原因。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楊華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因彼對本公司之文化及營運十分瞭解，亦於石油天然氣行業有豐富的經驗。董事考慮到兩個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將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執行決定及由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之組織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此外，董事認為儘管楊華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但是董事會層面有充分的制約與平衡。本公司已經建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負責重要的企業管治功能。尤其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以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且確保本公司的企業會計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此外，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適宜的技能和經驗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有助於董事會形成有價值的獨立意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未有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4.1條的偏離。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第97條」）的退任規定。根據第97條關於輪流退任的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暫時輪流退任。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均已輪流退任並被重選（凱文G.林奇先生除外，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保證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凡榮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不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董事、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和Nexen Energy ULC董事長、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楊華	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他亦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獲委任為Nexen Energy ULC董事長、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武廣齊	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辭任本公司法規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袁光宇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所要求的重大企業管治差異聲明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普通股的主要交易市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紐交所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中所載的眾多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標準」）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遵循其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管治標準，代替遵守紐交所標準所載的大部分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之第303A.11條要求，於紐交所上市的外國私營發行人須描述彼等企業管治常規與適用於紐交所上市之美國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之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發佈該等重大差異的摘要，該等信息可登錄以下網頁獲取：

<http://www.cnoc ltd.com/encnoc ltd/gsgz/socg>

### 其他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們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 關閉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左右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企業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托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李潔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楊 華（董事長）  
袁光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G.林奇

### 非執行董事

武廣齊  
呂 波

###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意義上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的聲明。

「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詞匯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

這些聲明以本公司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的其他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勘探或開發活動、資本支出要求、經營戰略、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是否能按時及按既定條款完成或甚至不能完成、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海外經營狀況、環境責任和合規要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對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看本公司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備案文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備案的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20-F表格）。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